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文件

林巴宜政规〔2026〕2号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巴宜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的通知

巴宜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公民：

《林芝市巴宜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经三届巴宜区人民政府第106次（2026年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4日

林芝市巴宜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事项 办事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巴宜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程序，综合考虑草原权属、便民服务、依法行政、明确草原补偿和安置补助协议签订和缴费相关事项等权责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西藏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暂行）》（藏林发〔2023〕2号）要求，结合巴宜区实际，制定指南。

一、事项名称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事项。

二、申报主体

企业、事业、机关、其他组织、公民。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批管理规范》等。

四、申报条件

建设项目使用草地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西藏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批管理规范（暂行）》（藏林发〔2023〕2号）。

五、审批时限

自提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

六、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一) 征占用草原主体(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人证明原件; 个人主体提供身份证件(1份复印件)。

(二)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原件4份)、现场查验表(原件4份)、其他材料各4份。

(三) 项目批准文件、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的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1份原件或复印件)。

(四)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拟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所有权证、使用权证、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等权属证明材料(1份复印件)。

1. 已承包到户或联户的草原, 须提供草原使用权证、承包经营权证(1份复印件), 并出具草原权属证明材料(1份原件);

2. 未承包到户属村集体所有或国有的草原, 须提供草原所有权证(1份复印件), 并出具草原权属证明材料(1份原件);

3. 草原权属证明材料需经巴宜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巴宜区自然资源局、村民委员会等四方确认签字盖章;

4. 村(居)委员会召集草原所有权者、使用权者或承包经营者以及相关人员召开同意使用草原的会议纪要, 与会人员需签字盖章(1份原件)。

(五) 征占用草原的补偿和安置补助材料:

1. 与草原所有权者、使用权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1份原件或复印件);

2. 补偿协议实施会议记录或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发放表等证明材料（1份原件）；

3. 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缴纳凭证，提供由代理财税业务的银行机构或网上银行出具的回单凭证等（1份复印件）。以上材料需签字盖章。

4. 征（占）用草原补偿协议签订，费用缴纳规定：补偿标准应当符合西藏自治区、地（市）、县（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规定。

（1）权属性质为国家所有的，使用权在村集体的：甲方为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乙方为项目建设单位，丙方为村民委员会。草原补偿费全额交给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并转交巴宜区国库，安置补助费全额兑现村集体。

（2）权属性质为集体所有的（已承包到户或未承包到户）：甲方为村民委员会，乙方为项目建设单位。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额兑现给村集体。

（3）收费标准：补偿标准应当符合西藏自治区、地（市）、县（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规定。

（六）草原植被恢复费相关材料：

若申请单位申请临时占用草原，应提供草原植被恢复费相关材料。草原植被恢复费缴款通知单及入账回单（1份复印件）。缴纳及办理机构为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收费标准参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藏财综字〔2012〕11号）、《西藏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办法》（藏财税〔2024〕15号）有关标准执行。

（七）拟征占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1）纸质现状图：现行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国土三调），加盖自然资源局公章+制图单位公章。

（2）纸质现状图：现行的林草融合数据库，加盖林草局公章+制图单位公章。

（八）现场查验工作照（2-3张）。

（九）临时占用草原必须提供有经营范围的设计单位做出的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七、其他规定

（一）本指南未规定事宜以上级规定为准。

（二）本指南与上级文件由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三）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5年，由林芝市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